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商务建设〔2025〕21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5〕15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福州市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含主营和兼营二手车经销业务）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

产生的二手车经销额予以分档奖励。申报条件与奖励标准详见《通知》，申报要求如下：

一、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向属地商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其中纸质版申请材料应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申请材料包括：

1.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请表（附件2）；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息表；
4. 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数据截图（新增纳统企业须在11月30日前实现纳统）；
5. 信用承诺书（附件3）；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7. 二手车销售情况汇总表（附件4）；
8.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开具地需在福州市内，开票日期需在政策实施期内。

二、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申报、审核，做好推荐工作。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申报程序的

合规性、完整性审核。

三、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失信行为和涉黑问题，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核工作，排查申报企业是否存在失信行为或涉黑问题，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

四、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推荐申报企业联合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附上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 5）、无涉黑证明等材料，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77312877@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五、奖励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申报资金超过省级下达资金总量情况下，采取等比例缩减。为避免奖补资金安排碎片化，影响专项资金效益，单家企业奖励资金低于 3000 元的不予补助。各县（市）区应结合申报工作建立项目库，为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绩效评价等工作夯实基础。

附件：1.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2.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请表

3. 信用承诺书
4. 二手车销售情况汇总表
5.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联系人: 徐均亮; 联系电话: 83291635)

(此文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5〕158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闽政办〔2025〕12号）等文件精神，安排省级专项资金用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执行时间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二、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标准和申报条件

(一) 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含主营和兼营二手车经销业务），按其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二手车经销额予以分档奖励，对经销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予以 0.5% 的奖励；经销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的，予以 0.7% 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二手车经销额以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反向发票以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得计入）且实际完成车辆转移登记为准。

(二) 申报条件。申请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3.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标准，并已按统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统计义务；
4.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须在省内开具，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判定相应销售额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5. 近 3 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三、资金下达

闽财外指〔2025〕13 号已将省级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资金以因素法下达至各地，各地在补贴额度内使用、用完为止，超出部分由各地市自行承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资金

将在下一年度收回省级。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 收到本通知后，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通知，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持续放大政策效应。

(二) 各地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

(三)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应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和联审比对，优化审核流程，提升监管能力。

(四) 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地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测、事后绩效评价，于2026年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

(五) 加强项目库建设。各地应结合申报工作，建立本地区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

联系人：

省商务厅 陈秋明 0591-87817354

省财政厅 张春 0591-87097086

附件：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附件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名称 (不能 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支持 数字)	组织代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数 字和字母和 “_”)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企业、无进出 口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行政单位)	所属省 级 (各地 市、省本 级)	所属地市 (九市和 平潭综合 实验区)	所属区县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 号 (不能为 空)

填写规则： 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附件 2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县（市）区	
法人及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已纳统金额	万元		
奖励申请情况			
政策实施期内 二手车经销额	万元	政策实施期内 二手车销售数量	辆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奖励比例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申请单位做出声明：本人确认，申请单位所填报的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无误；如以欺诈手段取得资金，属于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所属县（市）区以企业纳税所在地为准；

2. 政策实施期内二手车经销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比例为 0.5%，经销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的奖励比例为 0.7%，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申请 2025 年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本单位公开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二）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发生过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四）本单位近三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二手车销售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车价合计 (元)	买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 身份证号码	车架号/ 车辆识别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填表说明：1. 开票日期需在政策实施期内；

2. 纸质发票填写12位发票代码和8位发票号码，电子发票填写20位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无需填写。

附件5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仅支 持数字 和字 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 营企业、无 进出口经 营企业、事 业单 位、社会 团 体、行政 单 位)	所属省级 (各地市 、省本 级)	所属地市 (九市和 平潭实验 区)	所属区县 (不能为 空)	开户银行 (不能为 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填写规则： 1. 所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